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4832號

聲 請 人 鴻漢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

關 係 人 江文杰地政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江文杰地政士（地址：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號2樓）為被繼承人甲○○（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民國113年6月22日歿，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籍設：高雄市○○區○○里00鄰○○○路○○○號）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裁定揭示之日起，壹年貳個月內承認繼承；其大陸地區之繼承人，應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叁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甲○○（年籍資料詳如主文第一項所示）前積欠聲請人債務，經核發債權憑證在案。惟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6月22日死亡，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權，而其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無法行使權利，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聲請選任江文杰地政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二、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法

01 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
02 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
03 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
04 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
05 告。」、「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
06 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
07 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
08 第1177條、第1178條第1、2項及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
09 明文。又按「大陸地區人民繼承台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
10 繼承開始起3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
11 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
12 民關係條例第66條第1項亦有明文。

13 三、經查：

14 (一)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臺灣高雄地
15 方法院債權憑證、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
16 調取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4367號、第6743號拋棄繼承卷宗
17 核閱屬實，堪信為真實。聲請人既對被繼承人有債權存在，
18 為其債權人，自應屬利害關係人無訛。又被繼承人之繼承人
19 均已依法拋棄繼承，復查無其他合法繼承人存在，揆諸前揭
20 規定，自應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參以其親屬會議
21 並未於死亡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為其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呈報
22 本院，是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之地位，向本院聲請選任遺產
23 管理人，自屬有據。

24 (二)本院審酌：聲請人聲請選任江文杰地政士擔任被繼承人之遺
25 產管理人，並提出江文杰地政士之願任同意書、及格證書、
26 會員證書、地政士開業執照影本為證，本院認江文杰地政士
27 具地政士執照，有其專業知識及能力，且與被繼承人所遺遺
28 產間無利害關係，其本身亦有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之意願，
29 復查無其他不適任之情事，爰選任江文杰地政士為被繼承人
30 之遺產管理人。又本件遺產管理人就任後，應以善良管理人
31 之注意執行其職務，附此敘明，併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

01 定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02 四、爰裁定如主文。

03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04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0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鄭如純